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哥斯达黎加^{*}

本报告为 8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24 个组织联合提交的一份文件(联合报告)² 指出哥斯达黎加还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居民的人权监察员办事处(DHRCR)又说甚至还没有向立法机构提出这项公约⁴，并报导说，议会还没有开始讨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⁵

B. 体制和人权结构

2. Bristol 大学—OPCAT 研究小组(UOB)指出指定人权监察员办事处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下的国家预防机制的总统法令于 2007 年 2 月正式颁布。该法令说明这是在非正式立法加强这一任命之前采取的临时措施。然而，截至 2009 年 4 月 20 日，还没有通过这一立法。⁶ 根据人权监察员办事处，迫切需要一个永久承认它为国家防范机制和根据任择议定书澄清其职权的法律规定。⁷

3. 人权监察员办事处报告其作为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预算不足，难以支付基本的开销。⁸ 它也指出国家防范机制不能进入某些设施：它不能访问精神病医院和其他卫生设施、拘留所或保安和情报处的设施——作为国家人权机制它有视察这些地方的权利，但作为酷刑的国家防范机制，它没有这个权力。⁹ Bristol 大学 OPCAT 研究小组指出，在哥斯达黎加设立国家防范机制的法令并没有充分反映《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中关于“剥夺自由地点的规定”¹⁰。它又说，《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8(13)条规定缔约方为它们的国家防范机制的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¹¹

4. 人权监察员办事处指出哥斯达黎加通过了一项关于组织国家儿童托管局的法令以及一项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典，设立一个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国家体制。然而该体制的机构没有履行委托给它们的责任，结果是一项不协调和没有实效的国家回应措施。国家儿童托管局是照顾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主要机构，它加强了领导阶层，特别是其体制间和部门间的协调。¹²

C. 政策措施

5. 人权监察员办事处报导说，还没有制定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公共政策。¹³ 它又说，终于在 2008 年在国家一级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诸如司法部和保安部等机构颁发了关于性别平等的政策，但这些政策还未付之实行。¹⁴

6. 联合报告中指出该国还没有履行它在德班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制定和执行一个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纲领。要履行这一承诺，就需要作出彻底的体制改革。目前还没有做到。¹⁵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 平等和不歧视

7. 人权监察员办事处报导说，妇女囚犯并不具有男囚犯同家庭成员交流和互动的同样权利，因为妇女监狱区域化的进程搁浅了。人权监察员办事处认为以妇女囚犯人口太少为理由来解释这种情况是违反了女囚犯的权利，并指出在每一个省都有男监狱，而全国仅有两座女监狱。¹⁶

8. 根据联合报告，种族主义的陈规老套还继续存在，在哥斯达黎加的行为和社会表现中深根蒂固。这种陈规老套常见于大众媒介、课本、公共娱乐节目和其他媒介和地方。¹⁷

9. 联合报告中突出了尼加拉瓜籍人生活在仇外主义和歧视的环境下，并缺乏一个改善这种情况的全面政策。它也指出缺乏法律规定来惩罚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暴力；仇外主义的犯罪被列入为没有具体动机的杀人罪、口头或人身攻击、谋财罪或过错；对这一类型的暴力并没有具体的惩罚或制裁。¹⁸ 联合报告也指出媒体过分强调了移民人口在犯罪、贩毒和贫穷方面的比例，因而导致和加强了负面的陈规老套和种族歧视。¹⁹

10. 根据性别权利倡议组织，²⁰ 存在着一些不尊重变性人口个人身份的规则 and 标准。举例说，当女变性人申请身份证时，不准她们化妆拍照或在别名栏中填上她们自己选择的名字。²¹ 性别权利倡议组织也报导说，女同性恋、双性恋者、男同性恋和变性人的劳工权利受到了侵犯，并且在他们出现在哥斯达黎加公共场所时会受到精神和肉体上的虐待。²² 此外，性别权利倡议指出变性人被拒绝使用医院、学校等公共设施，而且他们特别容易受到警察的任意拘留。²³ 性别权利倡议组织建议，除其他外，公安人员应受到关于性别取向、性别身份或表现等问题的培训。²⁴

11. 联合报告指出公众没有受到如何对待残疾人士的教育。它又说，过去，这类人被视为有缺陷的人而被隐藏起来；这种观念在该国一些遥远的农村地区还继续存在。²⁵ 人权监察员办事处报导说，1996年通过了残疾人同等机会法，但其规定并不总是得到执行。监察员办事处指出有必要针对消除对残疾人的偏见和歧视态度进行教育。它也提到有必要加强让残疾人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公共部门的政策、计划、方案和活动，并有必要为这些计划和方案划拨预算资源并执行必要的定期评估机制。²⁶

12. 联合报告指出在哥斯达黎加只有 10%的公交车具有可照顾残疾人需要的设备, 虽然根据法律, 所有公交车都应有此设备。²⁷ 监察员办事处又说在哥斯达黎加, 轨道交通是一项公共服务, 政府通过合同交给私人公司经营。2006 年立法会议修正了法律, 将确保全部人口都可以使用所有公交车的最后限期延长到 2014 年。²⁸

13. 根据监察员办事处, 体制性残疾委员会的设立是一项进步。这些委员会的目标是提高认识并使公共服务能满足残疾人的需要。监察员办事处突出了为了照顾特殊教育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这方面是通过调整学校课程和学校基础设施等努力。²⁹

14. 监察员办事处报导说, 哥斯达黎加也有一项法律承认老年人的权利。然而, 在一些基础设施不足和使用者受到不良待遇的地方, 在为长者提供服务和开设中心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监察员办事处又说, 长者在使用公共交通时也受到歧视; 他们有效参与该国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权利还未得到实现。³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5. 联合报告指出, 在许多案件中, 警察的拘留导致了被殴打、虐待和恫吓。它又指出, 将一些家庭从棚户区赶走时也常常使用了暴力。³¹

16. 监察员办事处报导说它不断收到了关于被拘留者缺乏适当医疗和食物的申诉, 包括由于资源不足, 不能为慢性病患者提供特别食物。监察员办事处也指出特别是预防性拘留中心的拥挤; 以及有人申诉探访被拘留者的家属在被搜身时受到了监狱官员和保安人员的凌辱。³²

17. 监察员办事处报告说妇女继续是残杀妇女的受害者, 妇女枉死的受害者, 妇女枉死的数字每年都在增加。³³ 根据联合报告, 在哥斯达黎加对妇女最经常的暴力行为是性暴力和家庭关系中, 特别是亲密伴侣之间的暴力。³⁴

18.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在哥斯达黎加, 有关家庭中暴力的法律处理性暴力以及各类型的经济暴力, 诸如侵犯者采取措施, 消灭受害者生存的经济手段和(或)破坏属于两人或仅属于受害者的财产。³⁵ 然而监察员办事处报导说许多人反对通过暴力侵犯妇女刑事化法, 在该法律生效一年后, 其中两个条款在向宪法法庭上诉后被撤销。根据受害人提出申诉的统计数字, 这两个条款是该项法律中保护妇女的最重要条款。³⁶

19. 监察员办事处指出哥斯达黎加有一项关于禁止在工作场所和教育环境下进行骚扰的法律。然而, 需要对该法律迫切作出修改, 使其适用于目前情况, 因为它已经过时, 并不能保障妇女在工作场所和教育场所免于暴力的自由。³⁷

20. 监察员办事处指出对儿童的性剥削仍然存在, 尽管对刑法典作出了修改和通过了除其他措施外关于禁止对未成年人性剥削的法律。³⁸ 根据保护儿童国际, 有关贩卖人口的刑事罪只包括性和劳工剥削, 并不包括器官买卖、奴役和其他奴役性做法。该法律也不承认欺骗作为一项可加重罪行的情况。保护儿童国际认为

关于禁止商业性性剥削的法律有缺陷，因为即使受害人为未成年者，刑罚也没有加重多少。³⁹ 联合报告和保护儿童国际都认为也需要有禁止网上散播儿童色情物品的更严格法律。⁴⁰

21. 根据保护儿童国际，最保守的估计指出有超过 100,000 个 5 至 17 岁之间的人必须工作才能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此外，数以百计的儿童和青少年生活在街头，完全被抛弃，对他们这种情况没有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对于与吸毒有关的问题，也严重缺乏解决办法。⁴¹

3. 司法和法治

22.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哥斯达黎加设有特别的家庭暴力法庭，其中四个在圣何塞，其余每一省会也都设立了一个。在政府的司法部门也设立了一个性别事务秘书处，并在警察部门内设立了一个妇女和儿童保护服务方案。⁴² 此外，司法部门有一个与国家司法学校协调的暴力委员会，为司法官员提供培训，其中包括一个关于家庭内暴力课题的特别方案。⁴³ 然而，联合报告指出，遭受暴力的妇女在要求法律补救时仍受到歧视。⁴⁴ 联合报告又说，司法官员歪曲了家庭内暴力法，在妇女和她们的侵犯者之间设立了调解程序，迫使妇女在处于不利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并签署不利于她们的协议。⁴⁵

23. 联合报告指出许多关于获得司法、关于对受害者补救的形式和关于惩罚侵权者的问题。其中又指出没有真正的保护体制可让受害人提出申诉，并且在司法方面有不合理的延误。⁴⁶ 保护儿童国际和联合报告建议应特别注意司法程序的改善，目前的程序对未成年的受害人和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来说都太长太累赘。⁴⁷

24. 联合报告也指出，在司法机构内存在或多或少秘密的警察部队，他们使用“极之镇压性的手段”，包括在游行、政治抗议、酒吧、音乐会中和年轻人、学生领袖和其他人常去的地方都有秘密警察出现。尽管宪法法院已禁止这种做法，却继续发生突然搜捕的事情。⁴⁸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5. 联合报告指出移民家庭行使他们家庭团聚的权利受到了威胁，无正常移民身份和缺乏证件是主要的障碍。⁴⁹

26. 根据中美洲人权研究和促进中心，对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的歧视显示在诸如对 17 岁以上，“以一种令人反感的方式”进行同性恋者采取制裁措施，而“以令人反感的方式”这个词却任由警察和法官解释。中美洲中心也提到了住房方案，该方案规定只有传统的异性恋家庭才能获得政府供资的住房。此外，在继承遗产的程序方面，同性结合伴侣中如有一方死亡而又没有遗嘱和明确的意图声明，这种结合和未亡伙伴的权利就得不到承认。⁵⁰

5.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7. 联合报告指出对社会抗议的刑事化造成了严重问题，若干社会领袖目前正在受到起诉。联合报告中又指出，有报导称，对反对政府政策的工会和学生领袖进行了旨在恫吓他们的起诉、监视和其他做法。⁵¹

28. 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导说，在 2004 年，美洲人权法院宣布哥斯达黎加侵犯了一个记者的思想和言论自由权利，⁵² 该记者被国家法庭裁定有罪，罪名是发表构成诽谤罪的侮辱性言论。⁵³ 该记者摘录了关于一个政府代表不法行为的新闻报告。⁵⁴ 美洲人权法院决定该国应撤消国家法庭这一判决。它又说哥斯达黎加应在合理期间内调整其国内法律体系，使其符合司法保障的权利。⁵⁵ 2006 年，该法院宣布它将继续监督它裁定的义务，直到其得到履行为止，其中包括上述两项决定。它呼吁哥斯达黎加在法院没有下令遵守之前，尽快有效和充分地遵守赔偿措施。⁵⁶

29. 监察员办事处指出，虽然法律规定至少 40% 的公职应由妇女担任，却一直没有达到这个目标。根据监察员办事处，议会正在考虑对选举法进行改革，但是对改革的一个方面，即男女之间的平等却还有很多反对者。⁵⁷

30. 联合报告中指出，在政治决策机构中，非洲裔的人口没有获得充分的代表。⁵⁸ 它指出在 2006 年的总统选举中，最高选举法院最初反对，之后又拒绝协助为盲人和视力不佳人士制作布莱叶盲文的选票，以便他们能和其他公民一样，行使秘密投票的权利。⁵⁹

31. 保护儿童国际和联合报告称，儿童和青少年法典不合理地限制了未成年者的参与权，因为禁止了他们成立组织以表达他们的政治观点。⁶⁰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2. 2007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它收到了一项为一名在国家儿童托管局庇护所工作的工人提出的申诉。⁶¹ 申诉者说据称的受害者工作时间过长而且不均匀，常常连续 11 天 24 小时上班。他们也声称她受到基于性别的劳工歧视，她获得人道待遇、家庭保护和获得隐私权和家庭生活的权利都受到了侵犯。⁶² 该国要求裁定不受理该申诉，因为它认为还未耗尽国内补救办法。⁶³ 美洲人权委员会决定受理该申诉并启动了审议该案实情的程序。⁶⁴

33. 2006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裁定一项声称一个最近私有化的公共企业解雇了所有参加工会的工人，然后又采取一系列行动骚扰他们的申诉可予受理。尽管向行政和司法机构提出了申斥和尽管劳工组织就此案件提出了建议，据称申诉人从来没有得到政府的有效答复。哥斯达黎加提出的理由是，该公司是一私人公司，在程序上发生延误是因为该案件太复杂。它也声称，不能说国家针对属于工会成员的工人的权利采取了直接行动。⁶⁵

34. 联合报告中指出，在公共和私人部门还存在着许多妨碍组织工会的法律障碍。其中又说，除了少数例外，在该国的私人制造业中没有工会。⁶⁶ 联合报告也

指出，哥斯达黎加大学的一项研究发现，2005年在就业人口中，只有8.5%参加了工会。⁶⁷

35. 联合报告中指出，由于工会反对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和美国的自由贸易协定，针对工会主义改动了一项运动，包括制造了不利的公共意见，重新解释法律以便破坏集体协议，并逮捕了若干工会领袖，因为他们领导或在该国不同的地点组织了示威游行和抗议行动。后者所面对的起诉可导致他们被判监。⁶⁸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6. 监察员办事处报导说，当今政府所提供的补贴还有助于减少赤贫。然而，它认为这些补贴只是具针对性的短期援助方式，并没有针对或解决结构性贫困的问题。⁶⁹ 监察员办事处又说土著族群曾再三地谴责在诸如卫生、教育、住房、安全、供电、电话、食水供应和道路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哥斯达黎加工土著人民中的贫困是由于缺乏公共政策造成的，公共部门没有为满足土著族群的需要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而这些族群也没有参与各项方案和活动的设计。⁷⁰

37. 根据联合报告，非裔人口的贫困率除土著人民外高于任何其他种族群体，而且在健康指标方面，也大大落后于其他人口。⁷¹ 联合报告又称，移民的健康权利也由于他们无正常行政身份而受到了限制。⁷² 监察员办事处指出移民缺乏保健是一个持续性的严重问题，对他们享有健康和生命权是一个障碍。⁷³

38. 联合报告指出，虽然政府允许治疗性的堕胎，却很少启动这一程序，使到在医疗上需要动这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生命受到危害。⁷⁴

39. 保护儿童国际报告说，在1990年，少女占所有怀孕者的15%，而到2000年这一数字已达到了21%。⁷⁵ 保护儿童国际和联合报告都指出了在中小学中缺少性教育的课程。⁷⁶ 它们也指出目前有关少女母亲的立法主要针对于怎样保护她们的婴儿，而忽略了这些少年母亲还没有成年。⁷⁷

40. 监察员办事处指出相当大的一部分人口(16-20%)只能获得不适宜饮用的供水。监察员办事处报告说该国的34个分水岭由于没有尊重森林法设立的保护区而恶化到不能挽回的地步。事实上这些地区由于缺少监督执行的机制和两个负责水资源的实体没有履行它们的职责而根本没有设立。⁷⁸ 在环境保护领域里，监察员办事处提请注意毁林、海岸区大规模没有规划的建筑、来自废物埋填地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噪音污染和颗粒(空气污染)引起的污染。⁷⁹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41. 保护儿童国际报导说，虽然学前班到中学的义务教育是一项宪法权利，但实际上只有大约一半的中学年龄青少年上学。⁸⁰

42. 联合报告中指出，关于非洲裔人口的贡献和文化的资料，在哥斯达黎加的教育体制中几乎不存在。⁸¹ 哥斯达黎加国家土著人民理事会指出，还未能编制学校课程，提出一个关于土著族群作出的贡献的忠实和确实的描述。在卫生领域

里，卫生机构对传统文化中的实践还未予以承认，这是因为对这种实践带着科学偏见。⁸²

43. 联合报告中也指出，由于他们没有正常的行政身份，移民接受教育的权利也受到限制。报告中又指出，为了进入教育制度，儿童必须出示他们父母和自己的居留证。⁸³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44. 土著人民理事会指出缺乏改善土著人民真正情况的公共政策。⁸⁴ 它又称公共政策的观念仍旧狭窄地认为大多数土著人民都很穷⁸⁵，以及相信所有土著人民都是一样的，他们都被边缘化了。⁸⁶ 然而在大多数的拉美国家，包括哥斯达黎加在内，土著人民不单住在农村地区，也住在城市内，而住在农村地区的土著人民也有不同的类别，一些拥有很多土地，另一些只有很少土地，还有一些连居住的土地都没有。同样地，一些族群是完全自足的，而其他则生活在贫困中。⁸⁷

45. 监察员办公室说，要完成土著人民的社会融合还需要哥斯达黎加政府采取积极行动，这些行动的基础必须是承认和更多地了解土著族群的存在，以及他们的文化、权利和需要。这样才能根据土著人民的具体特征采取相应的政府措施，并在国家的发展计划中照顾到这些特征。⁸⁸ 土著人民理事会回顾在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15 年后，政治体制还没有提供一个能确保土著人民在国家、区域和当地一级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发展计划和方案的磋商程序。⁸⁹

46. 联合报告中指出该国缺乏执法的能力，特别是在非法篡夺土著土地方面。它也指出，在某些地区，高达 70 或 80% 的土著土地是被非土著人非法占领的。⁹⁰ 土著人民理事会指出，它没有见到政府制定任何战略，以执行行政或司法程序，收回失去的或被篡夺的土著人民土地。虽然曾经有过重要的法院判决协助收回了一些土地，但这是土著族群本身提出的诉讼的结果；没有关于政府作出任何努力支持他们的资料。⁹¹ 另外一方面，土著人民在企图提出诉讼，保护和收回他们的土地时却遭到政府机构的阻挠，因为哥斯达黎加的制度不承认传统组织为这些诉讼中的有效实体。⁹²

47. 土著人民理事会指出非土著人民和利益集团在占领土著土地后，明显地造成自然资源的恶化，尤其是土壤、水源、动植物和文化元素的恶化，以及与土著人生活方式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普遍消失。土著人民理事会指出自 1970 年代以来，国家设立了“土著保护区”，在理论上这些保护区内的所有自然资源都属于土著人民。然而，近年来，制订了许多法律规定，在某些程度上限制了土著人民获取这些资源。⁹³ 土著人民理事会又说，由于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得到批准，越来越多的人想剥夺土著人领土内的生活多样化资源，他会通过对土著物种和智慧的专利申请，挪用了土著人民的知识。⁹⁴

48. 根据土著人民理事会，土著族群提出的关于土著人民自主发展的立法案在议会中已讨论了 15 年。⁹⁵ 这项立法将在土著人民和政府之间建立一个新关系，⁹⁶ 确保前者进入国家权力机构，⁹⁷ 并为与土著人民一齐制定照顾到他们需要的政策

提供机制。⁹⁸ 土著人民理事会建议尽快通过这项法律。⁹⁹ 然而，监察员办事处指出，还未看到议会有颁布这项法律的迹象。¹⁰⁰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9. 监察员办事处指出，新的移民和外国人法使移民刑事化并违反了哥斯达黎加的国际义务。它也指出有必要修订关于整个移民问题的法律；一项关于全面改革的法案已在立法议会里讨论了多年，但还未获得通过。¹⁰¹

50. 监察员办事处又说，它对于一个过境外国人拘留中心的存在感到关切。这个拘留中心是用来拘留那些正在启动程序将他们遣回原籍国或他们进入哥斯达黎加前的所在国的外国人。监察员办事处报导说这是一个封闭式的行政拘留中心，被拘留者的关押条件相当于其他这类设施。它又说，被拘留者的通讯、粮食和个人联系需要都受到了严重限制。此外，他们常常被关押在过份拥挤的条件下；侵犯了受到移民程序管制无正常身份移民的人权。监察员办事处指出，这些不符合获得居留权条件的人只是违反了行政性的条例，对他们的行政拘留因此不应剥夺他们的基本权利或保护这些权利的保障。¹⁰²

51. 联合报告称，哥斯达黎加当局向哥伦比亚政府提供了一份以难民身份居留在哥斯达黎加的哥伦比亚国民名单，这张名单对这些人的生命造成危险，而且违反了国际法和哥斯达黎加作为难民接受国的责任。¹⁰³

52. 监察员办事处提到来自巴拿马恩哥贝·布葛列(Ngöbe Bugle)地区的土著家庭的情况。他们移民到哥斯达黎加工作，以便获得他们的一些基本需求。然而，他们工作地区的文化、工作和居住条件，加强了他们的脆弱性和破坏了他们的生活质量。监察员办事处认为这些人民作为移徙工人和土著人民的双重身份，使他们处在一个极端的社会排斥情况下。哥斯达黎加当局应全面地解决这种情况。¹⁰⁴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53. 监察员办事处在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方面鉴定了若干重要的成绩，包括婴儿死亡率的下降、通过旨在减少辍学率的奖励措施扩大教育范围并通过了一项关于禁止体罚的法律。¹⁰⁵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CIPAC	Centro de Investigación y Promoción para América Central de Derechos Humanos, San José, Costa Rica
DNI	Defensa de las Niñas y Niños Internacional, San José Costa Rica
JS1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24 organizations, San José, Costa Rica (Joint submission)
MNICR	Mesa Nacional Indígena de Costa Rica, San José, Costa Rica
SRI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UOB	University of Bristol - OPCAT Research Team, Bristol, UK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DHRCR	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s de l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San José, Costa Rica**
-------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ACHR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Washington D.C., USA.
-------	--

² Joint Submission 1: AAJ Asociación Americana de Juristas; Alianza Por Tus Derechos; Asociación Demográfica Costarricense; Asociación Proyecto Caribe (APC); Asociación Servicio de Promoción Laboral (ASEPROLA); Centro de Derechos Sociales de las Personas Migrantes (CENDEROS); Centro Feminista de Información y Acción (CEFEMINA); Centro por la Justicia y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CEJIL); Comisión Costarricense de Derechos Humanos (CODEHU); Defensa de Niñas y Niños Internacional (DNI-Costa Rica); Foro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Frente Nacional de Pueblos Indígenas (FRENAPI); Fundación Acceso; Fundación Maikol; Fundación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Centroamérica (FUNDEHUCA);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Jurídicas de la Facultad de Derecho de la Universidad de Costa Rica; Liga Internacional de Mujeres Pro Paz y Libertad (LIMPAL); Mesa Nacional Indigenista; Movimientos Diversidad; Fundación PANIAMOR; Programa Jurídico de la Iglesia Luterana Costarricense (ILCO); Red Costarricense de Personas Cero-positivas al VIH (REDCOR+); Servicio Paz y Justicia (SERPAJ); Visión Mundial.

³ JS1, p. 2.

⁴ DHRCR, p. 4.

⁵ DHRCR, p. 3.

⁶ UOB, pp. 1-2.

⁷ DHRCR, pp. 4-5.

⁸ DHRCR, p. 5.

⁹ DHRCR, p. 4.

¹⁰ UOB, p. 2.

¹¹ UOB, p. 3.

¹² DHRCR, p. 1.

-
- ¹³ DHRCR, p. 1.
- ¹⁴ DHRCR, p. 1.
- ¹⁵ JS1, p. 1.
- ¹⁶ DHRCR, p. 4.
- ¹⁷ JS1, p. 1.
- ¹⁸ JS1, p. 2.
- ¹⁹ JS1, p. 2.
- ²⁰ SRI: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ating Resources for Empowerment and Action (CREA), India; Mulabi - Espacio Latinoamericano de Sexualidades y Derecho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 ²¹ SRI, pp. 1-2.
- ²² SRI, p. 2.
- ²³ SRI, pp. 2-3.
- ²⁴ SRI, p. 4.
- ²⁵ JS1, p. 3.
- ²⁶ DHRCR, p. 2.
- ²⁷ JS1, p. 3.
- ²⁸ DHRCR, p. 2.
- ²⁹ DHRCR, p. 2.
- ³⁰ DHRCR, pp. 2-3.
- ³¹ JS1, p. 5.
- ³² DHRCR, p. 4.
- ³³ DHRCR, p. 1.
- ³⁴ JS1, p. 2.
- ³⁵ IACHR, Annex 7, p. 105.
- ³⁶ DHRCR, p. 1.
- ³⁷ DHRCR, p. 1.
- ³⁸ DHRCR, p. 2.
- ³⁹ DNI, p. 2.
- ⁴⁰ DNI, p. 2; JS1, p. 3.
- ⁴¹ DNI, p. 4.
- ⁴² IACHR, Annex 7, pp. 98-99.
- ⁴³ IACHR, Annex 7, p. 101.
- ⁴⁴ JS1, p. 2.
- ⁴⁵ JS1, p. 2.
- ⁴⁶ JS1, p. 5.

- 47 JS1, p. 3; DNI, p. 3.
- 48 JS1, p. 5.
- 49 JS1, p. 2.
- 50 CIPAC, p. 2.
- 51 JS1, p. 5.
- 52 IACHR, Annex 6, p. 91.
- 53 IACHR, Annex 6, p. 2.
- 54 IACHR, Annex 6, p. 2.
- 55 IACHR, Annex 6, p. 91.
- 56 IACHR, Annex 5, pp. 12-13.
- 57 DHRRCR, p. 1.
- 58 JS1, p. 1.
- 59 JS1, p. 3.
- 60 DNI, p. 2; JS1, p. 3.
- 61 IACHR, Annex 3, p. 293.
- 62 IACHR, Annex 3, p. 293.
- 63 IACHR, Annex 3, pp. 299-300.
- 64 IACHR, Annex 3, p. 303.
- 65 IACHR, Annex 1.
- 66 JS1, p. 4.
- 67 JS1, p. 4.
- 68 JS1, pp. 4-5.
- 69 DHCRC, p. 5.
- 70 DHRRCR, p. 3.
- 71 JS1, p. 1.
- 72 JS1, p. 2.
- 73 DHRRCR, p. 3.
- 74 JS1, p. 2.
- 75 DNI, p. 3.
- 76 JS1, p. 3; DNI, p. 3.
- 77 DNI, p. 2; JS1, p. 3.
- 78 DHCRC, p. 5.
- 79 DHCRC, p. 5.
- 80 DNI, p. 4.
- 81 JS1, p. 1.
- 82 MNICR, p. 8.

- 83 JS1, p. 2.
84 MNICR, p. 8.
85 MNICR, p. 2.
86 MNICR, p. 8.
87 MNICR, p. 7.
88 DHRCR, p. 3.
89 MNICR, p. 8.
90 JS1, p. 4.
91 MNICR, p. 6.
92 MNICR, p. 12.
93 MNICR, p. 13.
94 MNICR, p. 14.
95 MNICR, p. 4.
96 MNICR, p. 6.
97 MNICR, p. 4.
98 MNICR, p. 10.
99 MNICR, p. 15.
100 DHRCR, p. 3.
101 DHRCR, p. 4.
102 DHRCR, p. 4.
103 JS1, p. 5.
104 DHRCR, p. 3.
105 DHRCR, p. 2.
-